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 9 人。

4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赵彪先生主持。

5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租赁集团公司土地房屋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赵彪、车欣嘉、刘海洁、孙纯君回避表决，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租赁集团公司土地、房屋的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中捷立加分公司注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注销分公司的公告》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